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 三 學 生 註 冊 費 明 細 表

收費項目	雜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保險	代收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語言教學設備費	音樂、美術班主副修個別課鐘點及設備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平時課業輔導費	註冊劃撥費	合計
普通班	33,124	221	100	175	230	230	0	700	1,800	15	36,595
音樂(專業)班	33,124	221	100	175	230	230	30,000	700	1,800	15	66,595
音樂(管樂)班	33,124	221	100	175	230	230	16,000	700	1,800	15	52,595
美術班	33,124	221	100	175	230	230	15,000	700	1,800	15	51,595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電話：(05)5512502 轉 140

正心青年：200 元

非住校生午餐團膳費用	
項目	費用
午餐團膳	4,500
餐具洗滌費	450
劃撥費	15
合計	4,965

說 明：

1. 2月10日註冊截止，繳費方式有：(1)臨櫃繳費（即在指定之金融機構櫃檯繳費）、信用卡繳費（使用網路或電話）、ATM繳費（自動櫃員機）、郵局劃撥、各大超商等。(2)信用卡繳費，務必記下『授權碼』，並將『授權碼』填在繳費劃撥單第二聯繳回學校。(3)ATM繳費，請列印『明細單』與劃撥單第二聯一併繳回學校。(4)2月13日繳交劃撥單「學校存查聯」給導師。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就學費用補助方式如下：
 - (1)申請日期、單位：依縣府公文為準(原則上為3月中旬，請留意校網公告)，洽總務處文書組領申請表，所需證件將詳列於申請表上。
 - (2)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重複領取者，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
 - (3)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重讀、復學、轉學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3. 依據校務評鑑績優表現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向學生增收 10%雜費。

住 校 生 費 用		
項目	費用	備 註
住宿費	5,895	全 學 期
冷氣機維修、電費	5,105	寢室、自習室
電腦使用費	400	
膳食費	15,160	全 學 期 (扣除全校返家及年級活動)
餐具洗滌費	950	午、晚餐
住校證	30	
劃撥費	15	
合計	27,555	

製表：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